

中國哲學叢刊

王陽明傳習錄
詳註集評

陳榮捷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全二冊

撰者：陳 榮 捷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 文 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三〇三

定價精裝新臺幣 \$250
平裝新臺幣 \$150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陳榮捷撰

王陽明傳習錄
詳註集評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目 錄

概 說 五—二四

傳習錄 卷上

徐愛錄（第一至十四條） 二五—五五
 陸澄錄（第十五至九四條） 五六—一一五
 薛侃錄（九五至一二九條） 一一五—一五七

傳習錄 卷中

荅顧東橋書（第一三〇至一四三條） 一五九—二〇一
 啓周道通書（第一四四至一五〇條） 二〇一—二二二
 荅陸原靜書（第一五一至一五四條） 二二二—二二七
 又（第一五五至一六七條） 二二七—二三九
 荅歐陽崇一（第一六八至一七一條） 二三九—二四六
 荅羅整菴少宰書（第一七二至一七七條） 二四七—二五六

荅聶文蔚（第一七八至一八四條）	二五六—二六五
荅聶文蔚二（第一八五至一九四條）	二六五—二七五
右南大吉錄	二七五—二七六
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第一九五條）	二七六—二七七
教約（第一九六至二〇〇條）	二七八—二八〇

傳習錄 卷下

陳九川錄（第二〇一至二二一節）	二八一—三〇〇
黃直錄（第二二二至二三六條）	三〇〇—三一〇
黃修易錄（第二三七至二四七條）	三一〇—三一六
黃省曾錄（第二四八至三一五條）	三一六—三六七
黃以方錄（第三一六至三四二條）	三六七—三八八
傳習錄拾遺（第一至五一條）	三八九—四二〇

朱子晚年定論	四二一—四三六
--------	---------

附錄 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于朱子	四三七—四七二
-------------------	---------

概 說

有明王學展播全國，支配國人精神思想百有餘年。其致良知與知行合一之旨，至今仍爲我國哲學一擎天高峯，而四句之教，聚訟數百載，火尚未闌。東渡而異地開花，于明治維新，給大生力。此強健思想之源泉，乃傳習錄也。錢穆嘗謂我國有關修養人人所必讀者爲論、孟、老、莊、六祖壇經、近思錄、與傳習錄。比錄于經，豈者語哉？一九六三年哥倫比亞大學有東方記錄（名著）編譯之舉，來商于予。予遂譯傳習錄以應。搜集中日註譯，務求詳盡。英譯題爲 *Instructions for Practical Living*。由該大學出版部刊行，迄今將二十年矣。茲整理舊稿，增益註疏，遠出英譯之上。第一三九條註割股達一千七百餘字，爲最詳盡。注中有詞必釋，有名必究。引句典故，悉溯其源。不特解釋，且每錄經典原文，以達全意。註家有所引者，皆檢查原書，備舉卷頁。英譯無評語，今則廣擇中日評論二十餘家。以前諸家從來未採馮柯，亦不用日人東止純與國人但衡今富有哲學性之精到案語。後者或未之聞，前者則必其以馮氏攻擊陽明而避之也。今則純以學術立場爲主，贊毀在所不論。其于陽明之言有所發明或修正，如劉宗周與佐藤一齋等人之語，則寧多毋少。其徒事表揚或止重述陽明之意，如孫奇逢東敬治等人之語，則寧少毋多。間或敢自下評語，如關於主一（第十五條），中庸著者（四十二），收斂（五十四），許衡（五十六），明鏡（六十二），朱子詩（六十八），天泉證道（一〇一），上智下愚不移（一〇九），居敬窮理（一一七），陸子之粗（二〇

五)是也。註釋中亦有多少考證，如關於冲漠無朕(二十一)，虛靈不昧(三十二)，貓捕鼠(三十九)，先儒(四十三)，操存(四十八)，箇箇圓成(一〇七)，樂惠(一一一)，蕭惠(一二二)，與菴(中卷序)，割股(一三九)，荅周道通書(一四八)，體用一原(一五六)，寺刹(三一五。後錢序)，餘十(三一七)，禹穴(二四四)等。此外又于傳習錄三百四十二條與佐藤一齋增補三十七條之上，从王文成公全書卷目抄出四條。又从年譜抄出十條。此拾遺五十一條，均未見我國諸本傳習錄與評註。今之增補，不特志求完璧，而亦因拾遺諸條有新義也。如拾遺第三條言工夫本體，誠爲傳習錄第二〇四，三一五，三三七等條所未及。拾遺第四鄉愿狂者之辨，比傳習錄三一二條爲精微。拾遺第五條言尊德性，第二十三條伊川言覺，第二十四條言戒懼與慎獨之關係，皆有新見解。凡此于王學研究，不無小補也。此外略述傳習錄歷史，版本，與評註。未附「从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于朱子」，希于此數百年之公案，微有貢獻焉。曾春海博士教研忙中，代爲校對，僅此誌謝。

甲 傳習錄略史

(一) 傳習錄卷上（初刻傳習錄）

此卷語錄共一百二十九條。其中徐愛所錄十四條，陸澄所錄八十條（第十五至第九十四條），薛侃所錄三十五條（第九十五至一二九條）。徐愛正德二年（一五〇七）受業。七年（一五二二）十二月與陽明同舟歸越，論大學宗旨。其所錄有序云：門人有私錄陽明先生之言者。先生聞之謂之曰，「聖賢教人如醫用藥，皆因病立方。若拘執一方，鮮不殺人矣。：若遂守爲成訓，他日誤已誤人，某之罪過，可復追贖乎？」：愛既備錄先生之教，同門之友有以是相規者。愛因謂之曰，「如子之言，即又拘執一方，復失先生之意矣。：今備錄先生之語，固非先生之所欲。使吾儕嘗在先生之門，亦何事于此？：使能得之之意之表，而誠諸踐履之實，則斯錄也，固先生終日言之之心也」。全書載此序于卷首爲舊序。單本傳習錄則或載或不載。

徐錄十四條又有引言略云，「先生于大學格物諸說，悉以舊本爲正。：世之君子或與先生僅交一面，或猶未聞其馨歎。：傳聞之說，臆斷懸度，如之何其可也？从遊之士，聞先生之教，往往得一而遺二。：故愛備錄平日之所聞，私以示夫同志，相與考而正之。：」。十四條後有短跋略云，「如說格物は誠意的工夫，明善是誠身的工夫，窮理是盡性的工夫，道問

學是尊德性的工夫，博文是約禮的工夫，惟精是惟一的工夫。諸如此類，始皆落落難合。其後思之既久，不覺手舞足蹈」。

徐愛所錄，決不止十四條。可有兩證。一則上舉道問學與尊德性一題，不在該錄之內。二則續刻傳習錄徐愛序後有云，「此徐子曰仁（愛）之自序其錄者。不幸曰仁亡矣。錄亦散失。今之錄，雖全非其筆，然其全不可得云」。可知徐愛所錄，已散失若干矣。

徐愛之序，全重保存陽明教言，以爲實踐之範。引言則注重維護陽明學說，尤其是大學格物諸說。跋亦有此意。兩者比稱，則知引言必在正德七年（一五一二）同舟歸越與聞大學宗旨之後，而序則在引言與跋之前。同行互相傳鈔。護教爲重。故引言與跋成爲語錄之首尾，而序則或竟不載矣。

正德十三年（一五一七），陽明四十七歲。是年八月門人薛侃得徐愛所錄與其序跋引言，又得陸澄所錄。乃並其本人所錄共一二九條，刻于江西虔州（贛州）爲三卷。是爲初刻傳習錄，即今之傳習錄上卷。徐序實踐云云，已示傳習之意。傳習一詞出自論語學而篇第一，第四章，「傳不習乎」？朱子論語集注註此章曰，「傳請受之于師，習謂熟之于己」。大概薛侃首用此詞。然徐愛先用，亦有可能。

（二）傳習錄卷中（續刻傳習錄）

嘉靖三年（一五二四）陽明五十三歲。是年十月，門人南大吉以初刻傳習錄爲上冊，陽明論學書九篇爲下冊，命弟逢吉校對而刻于越（今浙江紹興）爲續刻傳習錄。論學書九篇爲

荅徐成之二篇，荅人（顧東橋）論學書，啓周道通書，荅陸元靜二書，荅歐陽崇一書，荅羅整庵書，與荅聶文蔚書。卷首有十月八日南大吉序。南序有云，「是錄也，門弟子錄陽明先生問爲之辭，討論之書，而刻以示諸天下者也」。觀此，可知不特薛侃已刻問荅之辭，而其他人亦已刻論學之書。所謂續刻傳習錄者，乃南大吉併合已刻之語錄與另刻之論學書爲傳習錄二冊也。全書卷二十一，頁三十七上，荅王壘庵中丞（甲申，一五二四）謂「謹以新刻小書二冊奉求教正」，即指此也。年譜嘉靖三年載大吉取陽明論學書復增五卷。今查南刻本上冊卷一爲徐愛所錄，卷二爲陸澄所錄，卷三爲薛侃所錄。下冊卷一至卷四爲論學書，卷五爲示弟立志說與訓蒙大意。佐藤一齋謂薛刻于虔爲四卷，南刻于越亦四卷，未知何所據而云然。南大吉序全書及他本並不載。只關東刻本傳習錄載之。

嘉靖三十五年丙辰（一五五六），即陽明死後二十八年，亦即南刻續刻傳習錄之後之三十二年，錢德洪編傳習錄上中下三卷。序中卷云，「先師手書凡八篇（實九篇。德洪以荅陸原靜二書爲一書）。其荅徐成之二書。吾師自謂天下是朱非陸。論定既久，一旦反之爲難。二書始爲調停兩可之說。：今朱陸之辨，明于天下久矣。洪刻先師文錄（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置二書于外集（卷二十一，頁九上至十七下）者，示未全也。故今不復錄。：而揭必有事焉，即致良知工夫。明白簡切，使人言下即得入手。此又莫詳于荅文蔚之第二書。故增錄之」。德洪又增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結果爲荅顧東橋書（第一三〇至一四三條），啓周道通書（第一四四至一五〇條），荅陸原靜書（第一五一至一五四條），又一書（第一五五至一六七條），荅歐陽崇一書（第一六八至一七一條），荅羅整庵少宰書（第一七二至

一七七條），荅聶文蔚書（第一七八至一八四條），荅聶文蔚第二書（第一八五至一九四條），訓蒙大意思教讀劉伯頌等（第一九五至二〇〇條）。德洪并易論學書爲問荅體。此即今之傳習錄中卷。

南刻之續刻傳習錄曾于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四）重刻于德安府（今湖北安陸縣治）。上冊分四卷。以徐愛錄爲卷一，陸澄錄爲卷二，薛侃錄爲卷三，荅歐陽崇一篇與荅聶文蔚書三篇爲卷四。下冊亦分四卷。以荅徐成之書二篇，荅儲柴墟書二篇，荅何子元書一篇，與荅羅整庵書一篇爲卷一，以荅友人論學書爲卷二，以啓周道通書一篇與荅陸元靜書二篇爲卷三，以示弟立志說與訓蒙大意爲卷四。續刻傳習錄又有日本內閣記錄課所藏一本，分六卷。以徐愛所錄十二條爲卷一，陸澄所錄四十二條爲卷二，薛侃所錄二十五條爲卷三，以示弟立志說與訓蒙大意爲卷四，以荅羅整庵書爲卷五，以荅友人論學書爲卷六。卷首有南大吉續刻傳習錄序與初刻傳習錄徐愛序與引言。

(三) 傳習錄卷下（傳習續錄）

卷末錢德洪跋云，「嘉靖戊子（七年，一五二八）多，德洪與王汝中（畿）奔師喪至廣信（今浙江上饒）。訃告同門，約三年收錄遺言。：合所私錄，得若干條。居吳（蘇州，一五三五）時將與文錄並刻矣。適以憂去未遂。：去年（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同門曾子才漢，得洪手抄，復傍爲采輯，名曰『遺言』，以刻行于荆（今湖北江陵縣治）。洪讀之，覺當時采錄未精。乃爲刪其重複，削去蕪蔓。存其三分之一。名曰『傳習續錄』。復刻于寧國

(安徽)之水西精舍。今年(一五五六)夏，洪來游蕪(今湖北蕪春)。沈君思畏：請取其所以逸者增刻之。…乃復取逸稿，采其語之不背者得一卷。其餘影響不真，于文錄既載者，皆削之。是即爲今傳習錄之卷下。共一四二條。內陳九川錄二十一條(第二〇一至二二一條)，黃以方錄十五條(第二二二至二二六條)，黃敏叔錄十一條(第二三七至二四七條)，黃勉之錄六十八條(第二四八至三一五條)，黃以方錄二十七條(第三一六至三四二條)。其中第二六〇，二九七，三二三，三一五，三三七，三三八，三四二，皆用德洪之名，則爲德洪本人所錄無疑。第二六〇至三一五條，或全爲德洪所錄，亦未可知。

(四) 傳習錄三卷

是年(嘉靖丙辰三十五年，一五五六)，德洪既成下卷，又易中卷爲問答語。乃并上中下三卷付黃梅(湖北)尹張君增刻之。四月乃序其始末于蕪之崇正書院。隆慶壬申(六年，一五七二)，謝廷傑刻陽明全書，約錢德洪附錄陽明之朱子晚年定論于語錄之後(即卷下之末)。于是傳習錄卷下又有德洪之附錄定論之引言，陽明之朱子晚年定論，與袁慶麟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所寫之晚年定論跋。如上所述，傳習錄之演變與編就，凡歷五十五年。

乙 傳習錄版本

傳習錄版本甚多。現擇其要者以年代先後爲序，冠以本書所用簡稱。繕錄如下：

1. 庚刻。初刻傳習錄。正德十三年（一五一七）薛侃刻于江西虔州爲三卷。參看上述傳習錄略史(一)。
2. 南本。續刻傳習錄。嘉靖三年（一五二四）南大吉刻于越，二冊。參看上述傳習錄略史(二)。
3. 閩東本。續刻傳習錄有閩東刻本。載南大吉序。並於黃省曾所錄第三一五條後增多一條。今錄于卷末爲拾遺第五條。
4. 遺言。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曾才漢刻于荆。參看上述傳習錄略史(三)。
5. 續錄。傳習續錄。同年錢德洪刻于寧國之水西精舍。參看同上述。
6. 傳習錄三卷。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錢德洪續成上、中、下三卷。刻于蘄之崇正書院。至隆慶六年（一五七二）謝廷傑編王文成公全書，德洪復加朱子晚年定論。參看上述傳習錄略史(四)。
7. 宋本。宋饒望（字望之，嘉靖丁未，一五四七，進士）校，河東重刻陽明先生文錄，二十冊。文錄五卷，外集九卷，別錄十卷。卷首有嘉靖癸丑（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序。是年刻于河東。
8. 全書。謝廷傑（字宗聖，號虬峰，壯年一五七二）編，王文成公全書三十八卷。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徐階序。以傳習錄上卷爲第一卷，中卷爲第二卷，下卷爲第三卷。學者以此全書爲最完備而可靠。版本若干。今所用者爲四部叢刊影印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刊本。四部備要本名陽明全書。
9. 朱本。明人朱文啓朱文敬同編，王陽明先生傳習錄四卷。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陳九

叙序，同年校刊，四卷。卷一爲傳習錄上。卷二爲傳習錄下。卷三爲論學九書。卷四爲示弟立志說，大學問，修道說，訓蒙大意，與朱子晚年定論。

10. 楊刻。嘉靖三十年（一六〇二）楊荆山，字嘉猷，刻錢德洪原本，並附錄詠學詩，示徐曰仁應試，諭俗四條，客坐私祝諸篇，總名傳習錄。

11. 陳本。陳龍正（字惕猷，號幾亭，崇禎四年，一六三四，進上）葉紹順同編，陽明要書。

崇正五年（一六三二）年序。傳習錄下卷黃省曾錄中分何廷仁條（第二一六條）以下五十一條爲錢德洪所錄，以其用德洪之名也。

12. 施本。施邦曜（字爾韜，一五八五—一六四四）編，陽明先生集要三編。施序無年月。惟有崇禎八年（一六三五）王志道序。分理學編四卷，經濟集七卷，文章集四卷。全書各處加以評語。理學集卷一爲傳習錄，即今之上卷。共一百一十六條，內徐愛錄十四條。卷二爲語錄，共八十一條，選自今之下卷。末有數條爲全書下卷所無者。中卷之論學書六篇則入卷三書札。

13. 俞本。俞嶠（字仲高，號嵩菴）編，陽明全集，二十二卷，內傳習錄一卷，語錄一卷。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刻于江州（今江西九江）匡山書院。傳習錄一卷，即今之上卷。內徐愛錄十四條，序跋各一。陸澄錄八十一條。薛侃錄三十五條。語錄一卷即傳習錄下卷。內陳九川錄十九條，黃以方錄五十三條，黃修易錄十一條，錢德洪錄六十七條。其傳習錄中卷之論學書，則載卷一至卷四書札。

14. 王本。王貽樂（壯年一六八〇）編，王陽明先生全集。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序。貽樂

爲陽明五世孫。是年得「陽明集要」三編，互參正訛，分別類序，合爲一部，共十六卷。卷二爲傳習錄。內徐愛錄十五條，陸澄錄八十條，薛侃錄三十六條，錢德洪錄六十條，語錄四十七條（包括黃以方錄二十三條），與大學問。卷三至五爲論學書。後清人陶濬寰（字春田）加以批註。

15 張本。張問達（字天民，壯年一六七九）編，陽明文鈔二十卷。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序。第一卷爲傳習錄上，其中徐愛錄九條，序二，陸澄錄六十七條，薛侃錄三十二條。卷二爲傳習錄下。其中陳九川錄十八條，黃以方錄六十二條，黃修易錄十三條，黃省曾錄十二條，錢德洪錄五十三條，跋二篇。第三卷爲傳習錄之論學書七篇，錢德洪序一。黃以方前後二錄（即第二二二條以後及三一六條以後）合併爲一。其中四條以爲錢德洪所記，故附入錢錄。重複者刪之。前後分見者併之。

16 標註傳習錄。三輪執齋（名希賢，字善藏，號執齋，一六六九—一七四四）日本正德三年（一七二二）編。上中下三卷，又附錄，共四冊。上卷徐愛錄十四條，序二，跋一；陸澄錄八十條，薛侃錄三十五條。中卷八書，即南本下卷。執齋又從一本加示弟立志及別蒙大意。下卷陳九川所輯凡一一五條。其中二十一條爲陳所自記，十五條爲黃以方錄，十一條爲黃修易錄，六十八條爲黃省曾錄。錢德洪跋原在卷末，執齋則移在第三一六條之前，不解何故。最後爲朱子晚年定論。附錄載大學問，示徐曰仁應試，諭俗四條，客坐私祝。四者皆從楊荆山刻，惟不取楊刻之詠學詩一卷。又加略年譜。此標註傳習錄乃日本二三百年以來之基本版本。標注頗詳。參看下面傳習錄註評。

17 傳習錄欄外書。佐藤一齋（名坦，字大道，號一齋，一七七二—一八五九）日本天保元年（一八三〇）編。因讀標註傳習錄而改鈔爲三卷。考證諸本異同，至爲詳盡。內容與次序依標註傳習錄上中下三卷，惟刪去朱子晚年定論。亦無附錄。上卷補錄南元吉序，中卷依南本增錄荅徐成之等五書。卷下卷首有閻刻錢德洪序。又附錄各本所載而三卷傳習錄所無者三十餘條（今皆入本書「拾遺」）。評註甚精。參看下面傳習錄註評。一齋以上卷爲文成中年語，下卷爲錢德洪所選之遺言，中卷乃文成晚年親筆。標註與欄外書在日本影響甚大。18 傳習則言，一卷。收入學海類編（子類，頁一上至八下），百陵學山（第三冊，頁一上至七下），叢書集成，明世學山，丘陵學山五叢書。提要，頁一九七〇云，「傳習錄略，一卷。收傳習錄刪存大略。曹溶（一六一三—一六八五）收入學海類編者。…末有鄭元標（一五五—一六二四）跋語。然亦但云嘗讀傳習錄，不云有所刪輯。蓋以傳習錄跋移綴之。均非其舊也」。所謂傳習錄略，實即傳習則言。今學海類編無跋。日本內閣文庫藏有陽明則言。乃薛侃與王畿由傳習錄，文錄，別錄中選萃編爲二帙者。上卷摘錄語錄及遺編一百六十五條，下卷採訓蒙大意，立志說，大學古本序，大學問等十七篇。卷首有嘉靖十六年薛侃序。慶安五年（一六五二）刊行。此與傳習則言雖同名則言，然是全集之縮本，非傳習錄之板本也。

19 英譯 *Instructions for Practical Living and Other Neo-Confucian Writings*
by Wang Yang-ming (王陽明之傳習錄及其他理學文章) Wing-tsit Chan (陳榮捷)
譯。一九六三年，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部出版。爲東方文化偉大記錄之一。傳習錄外，